

乌环审字（2024）13号

关于《乌兰浩特市鸿辉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配套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乌兰浩特市鸿辉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的《乌兰浩特市鸿辉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配套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乌兰哈达镇东白音嘎查胜利林场西侧，中心点坐标东经：122度8分59.719秒，北纬：46度7分40.338秒。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条9万吨/年高档畜禽全价等饲料生产线，生产的饲料用于现有蛋鸡的饲料，多余部分作为产品外售。

二、《报告表》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

性。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还应到以下几点：

（一）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确保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委托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024 年 9 月 29 日

抄报：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